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71破申21号

申请人：深圳市漫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合水口新村一排2栋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33474H。

法定代表人：姜庆华。

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建工业园伟建三路2号之1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MKP00W。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菁华、钟琼莹，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深圳市漫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以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7月4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申请书，请求对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向本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理由是其资不抵债，已停止经营，无法履行到期债务，截止2023年6月累计拖欠应付账款244369445.66元。

本院查明，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7日，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王小林、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部门查明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1035955.02元、各类电子生产机器设备一批、各类办公家私及设备一批。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院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13宗，执行标的总额为5820765.96元。被执行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目前已经全面停产停业，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茶山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深圳市漫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本院相

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申请人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漫佳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熙谋